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本公司一樓 101 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 個體財務報表	15
六、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0
七、 合併財務報表	23
八、 盈餘分派表	28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五、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68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5)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227,283 仟元。

2.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53,625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

2.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3.66% 計 23,604,571 元，董監酬勞 1.80% 計 11,631,238 元，合計 35,235,8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107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35,235,809 元，分派數與帳列數並無差異數。

五、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7 頁。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70,745,6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7,074,565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7,205,591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29,219,8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2.3 元，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1 頁及第 55~63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及第 64~67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8 頁及第 68~71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額為 3,107,107 仟元，相較 106 年度營業額 3,034,324 仟元，增加 72,783 仟元，上升 2.40%；107 年稅後淨利為 570,746 仟元，較 106 年稅後淨利 461,101 仟元，增加 109,645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8,048,055 仟元，相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 7,180,439 仟元，增加 867,616 仟元，上升 12.08%；107 年稅後淨利為 904,149 仟元，較 106 年稅後淨利 771,854 仟元，增加 132,295 仟元。

2、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七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3,107,107	8,048,055
營業成本	2,686,292	5,891,006
營業毛利	420,815	2,157,049
營業費用	306,144	1,003,577
營業利益	114,671	1,153,4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5,102	33,211
稅前淨利	609,773	1,186,683
稅後淨利	570,746	904,149
綜合損益	493,310	784,883

3、107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98,121	(341,12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6,951)	(14,285)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165,841)	418,731
資產報酬率	10.62%	9.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6%	15.47%
純益率	18.36%	15.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42	3.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4.40	3.56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064,729	(136,45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33,061)	(128,884)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460,463	334,095
資產報酬率	9.24%	8.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4%	15.33%
純益率	11.23%	1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42	3.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4.40	3.56

4、107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液態 SMD 105°C Low ESR 電容器 (VZU 系列 3/5000Hrs 壽命對應)。
- ②.液態 SMD 125°C 電容器 (VUP 系列) 對應。
- ③.液態 SMD 105°C 無極性品電容 (VGB 系列) 對應。
- ④.液態 AXIAL 電容 多系列對應。

二、本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8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固態電容擴產及推出高階新產品，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蘇州新廠規劃案持續進行中。

(2).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深化與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考慮在適當時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的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立隆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6).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大陸與美國貿易爭端的影響，上半年市場需求趨緩。本公司 108 年度隨著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證，高階產品的銷售將會持續成長。下半年市場景氣可望漸趨樂觀，預計今年銷售金額仍有機會維持成長。

3、108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臥式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車用電子、新能源車、物聯網與手機無線基地台大幅成長，被動元件鋁質電容的運用面增加。

因市場需求大增，日系廠商將產能優先供應高階市場，供應缺口由非日系廠商填補，替代日系機會增加。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加上政府對環保要求愈趨嚴格、落實執行環保法規，廠商必須升級生產設備才能符合要求，讓廠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小廠生存空間被擠壓，整體產業大者恆大。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使全球分工的現況受到影響，需特別關注。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爭端已經讓市場需求降溫，待雙方協議談妥，市場不確定因素消失，市場需求才會逐步恢復。大陸對企業減稅降費的政策，除可協助企業渡過不景氣的難關，也讓企業有餘力進行更多投資。

以上這些影響，將使得小廠更難經營；立隆歷經多年辛勤耕耘，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大廠，應用面廣泛，且能配合大環境”大者恆大”趨勢、努力爭取更多有競爭力商機。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二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希望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利基產品，此外，立隆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這些努力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 德 富
鄭 國 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3,000 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期限：三年 B.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a)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c)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d)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A.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或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B.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C.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60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目前轉換價格為46元。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196 仟元及 26,70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5%，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五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3,736	5	\$228,40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091	-	14,7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430	-	5,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5	874,069	15	1,049,49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15	6,089	-	5,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611,228	12	457,271	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78,112	1	110,247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1,337	2	122,7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	3,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7,960	35	1,997,735	38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304,303	57	2,742,33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77,409	7	390,09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8及八	27,769	-	27,597	1
1801	無形資產	四	14,101	-	16,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80,065	1	58,5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六.9	2,306	-	75,2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5,953	65	3,310,168	62
1xxx	資產總計		\$5,803,913	100	\$5,307,9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790,167	31	\$1,651,911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329,849	6	349,66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67,992	1	30,56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7,712	-	5,000	-
2170	應付帳款		9,606	-	14,3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06	-	10,5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7,294	2	72,9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8,456	1	20,1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7,733	-	20,3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5,174</u>	<u>41</u>	<u>2,175,44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55,931	1	49,9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32,009	1	32,4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	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400</u>	<u>2</u>	<u>82,8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63,574</u>	<u>43</u>	<u>2,258,315</u>	<u>43</u>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292,198	22	1,311,948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6及六.13	693,176	12	634,599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00	5	228,0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757	2	103,9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6,875	20	936,514	18
	保留盈餘合計		<u>1,579,832</u>	<u>27</u>	<u>1,268,557</u>	<u>23</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196,252)	(4)	(118,75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615)	-	-	-
3500	庫藏股票		-	-	(46,759)	(1)
3xxx	權益總計		<u>3,340,339</u>	<u>57</u>	<u>3,049,588</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803,913</u>	<u>100</u>	<u>\$5,307,90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損益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及七	\$3,107,107	100	\$3,034,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6 及七	(2,662,869)	(86)	(2,601,702)	(86)
5900	營業毛利		444,238	14	432,622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423)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815	13	432,622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82,559)	(3)	(93,079)	(3)
6200	管理費用		(104,331)	(3)	(87,6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02)	(2)	(63,2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65,452)	(2)	-	-
	營業費用合計		(306,144)	(10)	(243,895)	(8)
6900	營業利益		114,671	4	188,72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7 及七	15,858	-	12,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7,811	-	(49,4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4,543)	(1)	(17,3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85,976	16	362,86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102	15	308,184	10
7900	稅前淨利		609,773	19	496,9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39,027)	(1)	(35,810)	(1)
8200	本期淨利		570,746	18	461,10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0)	-	1,617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9	1,635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6	(77,978)	(2)	(15,3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9	483	-	5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436)	(2)	(13,4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310	16	\$447,626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42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40		\$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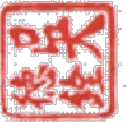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 (103,953)	\$-	\$ (46,759)	\$2,911,539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42,988	8,409	(42,988)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8,409)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10,128)				(310,128)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461,101				461,101
106 年 度 淨 利						1,329	(14,804)			(13,475)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13					462,430	(14,804)			447,626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5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六.6 及 六.13		551							55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36,514	\$ (118,757)		\$ (46,759)	\$3,049,588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27,758		(32,619)		(4,86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64,272	\$ (118,757)	\$ (32,619)	\$ (46,759)	\$3,044,727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46,110	14,804	(46,110)			46,759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4,804)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284,284)				(284,284)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27,009)			570,746				570,746
庫 藏 股 註 銷						(2,945)	(77,495)	4,004		(76,436)
107 年 度 淨 利						567,801	(77,495)	4,004		494,310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13									85,586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5,586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六.6 及 六.13		85,586							85,58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2,198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 (196,252)	\$ (28,615)	\$-	\$3,340,3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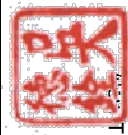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9,773	\$496,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	(8,55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3)	(1,755)
折舊費用		16,146	14,9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4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73)	(5,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取得無形資產		(704)	(16,8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5,976)	(362,862)	取得現金股利		87,463	21,866
處分投資利益		(3,195)	(3,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951)	(14,2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37	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攤提		3,006	2,089	短期借款增加		8,019,058	6,678,541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17,800	短期借款減少		(7,880,802)	(6,049,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5,45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47,455	1,201,976
利息收入		(589)	(2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67,266)	(1,102,109)
股利收入		(419)	(48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21
利息費用		24,543	17,330	支付現金股利		(284,284)	(31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41)	418,7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2,598	7,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329	63,32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84)	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07	165,0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9,265	(394,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736	\$228,407
存貨減少(增加)		32,135	(18,44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4,330)	(75,6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40)	37,4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6	1,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09	26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6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135	(2,201)				
應付帳款減少		(7,506)	(5,66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07	(18,2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85	(6,713)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4,715)	(12,78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409	(304,473)				
收取之利息		589	226				
收取之股利		419	485				
支付之利息		(23,800)	(16,497)				
支付之所得稅		(34,496)	(20,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121	(341,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德銓



i 監事：吳德銓 i 聯審：ue801s 臺中 6102 劉平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1,058 仟元及 39,93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4%，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

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45,7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七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4,451	12	\$833,31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76,723	10	1,219,4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1	93,472	1	79,0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21及七	2,571,121	24	2,526,74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21	24,932	-	114,594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45,791	12	1,007,198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6	335,795	3	335,03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3	-	9,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0,078	62	6,125,25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7	26,5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29,2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420,335	31	2,802,03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及八	27,769	-	27,597	-
1801	無形資產	四	22,781	-	24,046	-
1805	商譽	四及六.12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93,523	1	71,1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六.21	541,942	6	447,85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4,520	38	3,413,488	35
1xxx	資產總計		\$10,904,598	100	\$9,538,7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2,848,943	26	\$2,234,003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5	489,727	4	519,57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3,656	-	-	-
2150	應付票據		85,398	1	35,56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50,218	5	587,635	6
2209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6	452,109	4	398,9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8,911	1	90,1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68,774	1	61,0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778	-	37,0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0,514	42	3,963,93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490,193	4	224,4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56,858	1	52,1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28,905	-	29,1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785	1	1,0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741	6	306,818	3
2xxx	負債總計		5,311,255	48	4,270,750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292,198	12	1,311,948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93,176	6	634,599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00	3	228,0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757	1	103,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6,875	11	936,514	10
	保留盈餘合計		1,579,832	15	1,268,557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52)	(2)	(118,75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615)	-	-	-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224,867)	(2)	(118,757)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	-	(46,75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2,253,004	21	2,218,402	23
3xxx	權益總計		5,593,343	52	5,267,990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04,598	100	\$9,538,7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 及七	\$8,048,055	100	\$7,180,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22 及七	(5,891,006)	(73)	(5,424,992)	(76)
5900	營業毛利		2,157,049	27	1,755,447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99,484)	(4)	(315,784)	(4)
6200	管理費用		(488,255)	(6)	(436,3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333)	(2)	(109,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73,50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003,577)	(13)	(861,271)	(12)
6900	營業利益		1,153,472	14	894,17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23	113,479	1	72,4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8,823)	-	102,3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51,445)	(1)	(40,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11	-	134,050	2
7900	稅前淨利		1,186,683	14	1,028,2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282,534)	(3)	(256,372)	(3)
8200	本期淨利		904,149	11	771,85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6)	-	1,4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2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5	1,646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08)	(2)	(25,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5	483	-	5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266)	(2)	(24,0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883	9	\$747,85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0,746		\$461,10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403		310,753	
			\$904,149		\$771,8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4,310		\$447,6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573		300,224	
			\$784,883		\$747,850	
	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42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40		\$3.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 (103,953)	\$-	\$ (46,759)	\$1,885,447	\$4,796,9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988)				(46,1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09	(8,4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128)				310,753	(310,1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101	(14,804)			(10,529)	771,8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24					1,329					(24,004)	
106 年度淨利						462,430	(14,804)			300,224	747,85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19									78,859	78,8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36,514	\$ (118,757)	\$-	\$ (46,759)	\$2,218,402	\$5,267,9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27,758		(32,619)		(2,506)	(7,36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64,272	\$ (118,757)	(32,619)	\$ (46,759)	\$2,215,896	\$5,260,6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6,11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804	(14,8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284)					(284,2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0,746			46,759	333,403	904,1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5)				(42,830)	(119,266)	
庫藏股註銷						567,801				290,573	784,883	
107 年度淨利											85,58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4,00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04			85,5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19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2,198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 (196,252)	\$ (28,615)	\$-	\$2,253,004	\$5,593,3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86,683	\$1,028,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641)	(329,262)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	18,242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3)	(1,755)
折舊費用		264,917	257,4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8,989
攤銷費用		9,947	9,6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476)	(136,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505	-	取得無形資產		(3,575)	(18,5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9,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061)	(128,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68	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51,445	40,771	短期借款增加		10,212,833	8,931,117
利息收入		(54,719)	(40,562)	短期借款減少		(9,597,893)	(8,288,103)
股利收入		(473)	(5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48,391	1,933,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06	1,0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78,239)	(1,783,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舉借長期借款		447,300	140,000
處分資產損失		-	2,294	償還長期借款		(173,836)	(321,7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3,0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736	78
處分投資利益		(3,747)	(4,701)	支付現金股利		(469,547)	(356,256)
減損損失		-	11,275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0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4,521	(289,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63	334,095
應收票據增加		(14,376)	(33,7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93)	(7,195)
應收帳款增加		(44,407)	(536,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1,138	61,565
存貨增加		(338,593)	(93,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313	771,74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662	(58,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304,451	\$833,313
預付款項增加		(2,884)	(104,0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6	(1,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177)	(67,748)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3,98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829	(2,20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417)	69,3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888	33,2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405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408)	(13,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8,358	53,860				
收取之利息		54,719	40,562				
收取之股利		473	531				
支付之利息		(49,164)	(40,218)				
支付之所得稅		(279,657)	(191,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4,729	(136,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董事長：吳德銓
i s t a t e m e n t m e n J o j s i g n o u t
i 監事：吳德銓 i 聯富樓 : u
6102 劉平

◆ 附件八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1,317,521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756,53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945,099)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0,745,6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074,56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129,800,032
減：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109,31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297,205,591)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726,485,129

附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7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p>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p>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文字修正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為之。		，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十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評估合理交易成本之方法如下：</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條次變更、文字編排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本條新增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u>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條次變更、文字編排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第二十條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一條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號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p>	第二十八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第二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十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三年。</u></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第十六條	<p>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六條	<p>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十九條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條新增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條次修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十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條	<p>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1.融資背書保證： A.客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第一條	<p>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1.融資背書保證： A.客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u>1.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p> <p>A.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B.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C.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D.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2.個案之背書保證總額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分擔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二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p> <p>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原1.調整至第一條及文字修訂。
第四條	<p>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第四條	<p>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五條	<p>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做文字修改。
第六條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p> <p>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p> <p>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做文字修改及條次修訂，原 8.改列第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4. <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p> <p>7.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9.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p> <p>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p>		<p>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4.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p> <p>7.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p> <p>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8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A.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p> <p>B. 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p> <p>a.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p> <p>b.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A.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p> <p>B. 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p> <p>a.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p> <p>b.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文字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c.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p>e.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f.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g.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p> <p>C.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p> <p>D.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p> <p>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背書保證之對象： A.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p>		<p>c.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p>e.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f.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g.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p> <p>C.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p> <p>D.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p> <p>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B.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第八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八條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第八條之一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增訂。</p>
第九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第九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條次修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錄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正，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 附錄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1.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公司債、公債或存託憑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當時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議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二) 不動產買賣：總務單位。
- (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財務單位。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三款之其他資產：財務單位。
- (五) 公告及申報：財務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5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50%為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評估合理交易成本之方法如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六)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且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2. 計息方式：
A.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
B.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C. 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五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核貸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

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第七條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轉送董事長提報董事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八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九條 簽約對保：

1. 貸放款案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五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A.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C.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D.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個案之背書保證總額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分擔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3.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4.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7.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

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B. 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f.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g.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C.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D.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背書保證之對象：

- A.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B.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六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5/6/22	3 年	14,773,717	11.26%	7,676,078	5.94%
董 事	吳志銘	105/6/22	3 年	7,130,143	5.43%	7,130,143	5.52%
董 事	張正弘	105/6/22	3 年	3,723,809	2.84%	3,098,809	2.40%
董 事	廖年亨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5/6/22	3 年	201,852	0.15%	201,852	0.16%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5,829,521	19.68%	18,106,882	14.02%
監察人	吳德富	105/6/22	3 年	5,298,119	4.04%	2,649,119	2.05%
監察人	鄭國慶	105/6/22	3 年	170,215	0.13%	170,215	0.13%
合 計				5,468,334	4.17%	2,819,334	2.18%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29,219,822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